土地开发承诺书

致：东方市感城镇民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为严格履行《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发包合同》（合同编号： ）约定，切实保障农村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杜绝变相圈占土地行为，我方作为承包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正式启动民兴村新兴园地块209.16亩的开发建设工作。若因特殊情况需延迟开发，我方将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贵村集体并征得同意，以此确保土地资源得到利用。

二、我方严格遵循合同中所约定的“农业种植”用途，绝不擅自改变其农业用途，绝不涉足非农建设、房地产开发或变相圈占土地等行为。鉴于项目地块部分范围原为东方市农业局认定的常年蔬菜基地，是我市“菜篮子工程”的一部分，因原合同到期后，为保留该地块常年蔬菜基地功能，贵村集体就常年蔬菜基地里的相关地上附属物已向我方达成约定赔付。我方承诺在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利用期间，应继续按照常年蔬菜基地相关工作持续稳定推进，保障我市蔬菜供应链。在“菜篮子工程”补贴终止后（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通知、相关政策文件明确工程结束证明为准），可根据实际需求转为种植其他农作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主动履行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保、农业审批等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契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生态保护要求，绝不未批先建、违规建设。若因政策调整、规划变更等不可归责于我方的原因导致审批手续无法办理或延迟办理，我方应及时书面告知贵村集体，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三、我方承诺，在与贵村集体签订合同之前，一次性支付现地上附着物的赔偿费8410833.45元及评估费用40000元，确保土地交付无纠纷。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贵村集体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承包关系，收回土地经营权。我方将无条件返还土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对于因变相圈占土地、闲置浪费土地或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造成的土地资源损害，我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复垦费用、生态修复费用以及贵村集体遭受的经济损失。

3.我方将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接受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罚。若因此导致贵村集体被相关部门处罚，我方应在贵村集体支付罚款后 7 日内全额赔偿给贵村集体。

本承诺书作为《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发包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书一式 份，由甲方、乡（镇）人民政府各执 份，乙方执 份，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执 份。承诺书自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后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 期： 年 月 日